

(二)因應策略

為克服上述挑戰，能源部門除於第一期行動方案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展綠、增氣、減煤，於第二期行動方案將強化或增列相關措施包括：於推動再生能源過程納入畜、農、漁電共生與檢討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，降低民眾疑慮；加速完成第三天然氣接收站，提升燃氣輸儲空間；落實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源使用先期管理，從源頭效率提升降低能源使用；規範及落實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提高企業參與能量。

參、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

一、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

(一)電力排放係數趨勢推估

考量國家未來整體發展、依據各部門節能減碳措施之能源需求推估結果(詳參附件一)，電力排放係數趨勢推估如表 1，估計 114 年電力排放係數將降至 0.388 公斤 CO₂e/度。

表 1、電力排放係數趨勢推估

單位：公斤 CO₂e/度

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
電力排放係數	0.488	0.479	0.464	0.418	0.388

註：本表統計範疇，不含發電廠廠用、自用發電設備廠用與自用及線損之電量與排放量。

(二)能源部門排放趨勢推估

隨能源轉型推動，能源部門(自用)排放量將逐年減少(詳如表 2)，114 年將減少至 34 百萬公噸 CO₂e。

表 2、能源部門排放趨勢推估

單位：百萬噸 CO₂e

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
CO ₂	37.470	37.421	36.933	35.221	33.978
CH ₄	0.010	0.010	0.010	0.010	0.009
N ₂ O	0.074	0.073	0.070	0.060	0.052
合計	37.554	37.504	37.013	35.290	34.000

註：上述僅為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趨勢推估，納入能源部門燃料逸排放後，目標值變更為 37.834、37.788、37.300、35.581 及 34.000 百萬噸 CO₂e，110-114 年加總即為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。

二、能源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

- (一)能源部門階段管制目標(110 年至 114 年)：182.504 百萬噸 CO₂e。
- (二)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(110 年至 114 年平均)：0.447 公斤 CO₂e/度。

三、114 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

- (一)114 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4.0 百萬噸 CO₂e。
- (二)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(114 年目標值)：0.388 公斤 CO₂e/度。

肆、推動期程

本行動方案自 110 至 114 年度，共計 5 年。執行成果將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，每年函報行政院核定。

伍、推動策略及措施

一、措施與計畫規劃說明

- (一)新增 26 項計畫，強化 30 項延續性計畫之減量力道：本期行動方案依環保署 14 項推動策略架構，完成 56 項具體措施與計畫推動內容；其中 30 項為延續第一期之計畫方案，並強化各項計畫減量力道；26 項為新增計畫如「落實用電設置再生能源義務」、「擴大自主減煤」與「公民電廠推動」等。

(二)本期推動計畫與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具一致性：

- 1.降低電力排放係數：能源部門致力於發電結構低碳化，透過展綠、增氣、減煤能源轉型策略，提升低碳能源占比，電力排放係數預期 114 年將下降至 0.388(公斤 CO₂e/度)。